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3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　　告　鑫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玉英

被　　告　陳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02,64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230萬元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鑫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鑫英公司）前於114年5月20日偕同被告邱玉英、陳建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

0萬元，約定利息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現為2.22%），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9年5月21日止，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1月20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金6,902,6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案件契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0

2,642元，及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俊霖